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

浙大宁理数据〔2021〕9号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2022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：

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2022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细则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

2021年11月26日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2 届毕业论文(设计) 工作实施细则

毕业论文(设计)(以下简称“毕业论文”)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审核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的重要依据。为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管理,推进建立良好学风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管理办法》(浙大宁理教(2020)65号),特制定此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(一)学院成立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与过程管理。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领导小组名单:

组长:余心杰

成员:徐贤胜 韩祥兰 李书芹

秘书:郑洁

(二)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:

1. 对毕业论文选题进行审核、导师资格进行审核。
2. 组织开展毕业论文工作的抽查和监督,包括组织开题报告抽查,实施毕业论文进展排查,开展毕业论文预警,以及解决毕业论文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。
3. 组织实施毕业论文指导、评阅、答辩、成绩评定工作,批准

各研究所答辩小组的成立，审核毕业生的答辩资格，审查成绩和优秀论文，做好毕业论文工作总结，负责毕业论文经费的管理。

二、导师职责

（一）导师一般由校内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，鼓励聘请校外行业企业专家合作指导。

（二）每名导师每年独立指导开展毕业论文工作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。

（三）导师是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论文工作、严把毕业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。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各环节过程中，导师应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，对学生加强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的教育，认真履行审查和把关职责，严肃处理抄袭、伪造、篡改、代写、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，确保论文完成的独立性和原创性，一经发现，毕业论文综合成绩直接认定为零分。

（四）导师应认真指导学生完成好毕业论文的全过程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指导学生正确选题，提出明确要求，下达任务书，介绍参考资料，根据毕业论文撰写规范要求指导学生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。导师根据学生的开题情况，明确是否同意学生进入毕业论文实施环节。

2. 导师应确保毕业论文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确保毕业论文命题应保持较高的更新率，改进题目或新题比例原则上每年不低于 70%。

3.导师应每周检查学生毕业论文实施进展情况，进行具体指导，如学生无法按时完成毕业论文工作，需尽早报告学院教务办进行毕业论文预警。

4.导师应审阅毕业论文全文，指导学生进行修改，填写导师评语，对所指导的毕业论文写出切实而具体的评语。

5.导师应树立“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”的思想，全方位做好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工 作，在做好毕业论文指导的同时，应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、就业观教育以及安全教育，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与就业情况，积极做好就业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，主动与辅导员、班导师保持联系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。导师应做好所指导学生的安全教育，对于学生在毕业论文期间去校外单位实习，必须先由导师同意签字后才可上报学院审批。

（五）学生在校外单位实习开展毕业论文，需配备 1 名校外导师进行协助指导。导师需要求学生上报实习单位及校外导师的联系方式，保持与校外导师沟通联系，每周检查学生毕业论文实施进展情况，对于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工作的学生，必须中止实习，返校进行毕业论文工作。

三、撰写要求

（一）文献综述要求在查阅与选题内容相关的文献 10 篇以上（其中外文文献 2 篇以上）的基础上，综合评述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字数在 3000 字以上。

(二) 外文翻译内容应与选题内容相关，翻译成中文的字数在3000字以上。

(三) 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课题来源、课题性质、选题背景和意义、研究内容及可行性分析、研究方法、拟解决的关键问题、预期结果、实施进度计划和主要参考文献等，字数在3500字以上。

(四) 毕业论文要求概念清晰、内容正确、条理清楚、语言流畅、结构严谨，论文一般不少于10000字。

(五) 毕业论文以及文献综述、外文翻译、开题报告等文档须按学校毕业论文撰写规范和装订要求撰写。

(六) 入选优秀毕业论文集的论文应根据毕业论文详摘格式编辑。

四、评审答辩

(一) 答辩的组织与管理

1. 各研究所成立若干答辩小组，答辩小组人数为3-5人，设秘书1名，答辩小组组长一般应由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，并实行导师回避制，答辩小组名单上报学院教务办。

2. 各研究所需在**2022年1月18日**前完成开题答辩，导师评阅并填写开题报告（含文献综述、外文翻译）评语，答辩小组成员审阅并填写开题报告（含文献综述、外文翻译）评语。

3. 各研究所可在**2022年4月18日**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工作，学生毕业论文查重总相似比**≤25.00%**方可参加答

辩，其它各项工作不得晚于附件 1 所列时间节点。

4.学院对于毕业论文查重要求标准:论文查重总相似比 $\leq 25.00\%$,一次查重标准(学术诚信标准):原则上论文查重总相似比 $\leq 50.00\%$,二次查重标准(通过标准):论文查重总相似比 $\leq 25.00\%$ 。若一次查重总相似比 $> 50.00\%$,则认为存在违反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行为,取消答辩资格,毕设论文综合成绩直接认定为零分。

5.学生必须在规定日期内提交毕业论文至毕业论文管理系统(毕业论文抽查采用截止到**2022年5月9日**上传到系统的毕业论文终版,进行二次查重的论文截止到**2022年5月16日**),导师审查毕业论文查重结果,评阅论文,评定成绩,并填写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语表,若导师评分低于**60分**,则不再进入论文评阅和答辩环节;评阅教师审阅毕业论文,评定成绩,并填写评阅教师评语表。

(二) 答辩程序

1.答辩小组组长宣布开始。

2.学生报告毕业论文,主要就毕业论文的基本思想、主要内容及作品或者成果的结构、设计技术等作概括性介绍。

3.答辩小组成员提问,答辩人回答问题。

4.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结束。

5.答辩小组成员评定学生的答辩成绩并填写评语表,答辩秘书做好答辩记录表。

五、关于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毕业论文的要求

鼓励各研究所组织行业企业专家在以下任一环节参与毕业论文过程：

- （一）直接与校内导师合作参与毕业论文的全过程指导。
- （二）参与开题答辩。
- （三）参与毕业论文的论文评阅。
- （四）参与毕业论文答辩。

六、成绩评定

（一）毕业论文综合成绩评定包含导师评分、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小组评分三个部分。分项成绩占综合成绩的比例为导师评分占 45%，评阅教师评分占 20%，答辩小组评分占 35%。若答辩小组评分低于 60 分，则该成绩直接作为毕业论文综合成绩。

（二）导师评分、评阅教师评分、答辩小组评分和综合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记分。导师评分、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小组评分的单项评分不得超过 95 分。

（三）毕业论文的综合成绩原则上要求 90 分以上比例控制在 15%以内，80 分以上比例控制在 60%以内。

（四）毕业论文综合成绩在 90 分以上的学生可申请学校优秀毕业论文。学生向各学院提交 800 字左右的毕业论文详摘，经教务处核定颁发优秀毕业论文荣誉证书。编入优秀毕业论文集。

七、总结和资料归档

(一)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，学院及各研究所根据学校相关要求
进行总结分析。

(二) 毕业论文档案袋纸质材料包括：任务书、查重检测报告（简
明版）、毕业论文正文、毕业论文开题报告（含文献综述、外文翻译
及原文），毕业论文考核表 4 张（开题报告评语表，指导教师评语表，
评阅教师评语表，答辩小组评语表）、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，上述材
料装订成册。

(三) 毕业论文的成果源代码或设计作品需提交到教务办存档
（以学号+姓名命名文件夹，如因涉密、知识产权等特殊原因无法提
交，请做说明）。

附件 1、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022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安排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022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安排

主要工作	主要内容	备注
任务安排	<p>根据各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细则和安排（以下简称毕业论文）开展毕业论文选题；导师下达任务；学生进行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撰写；学生开展毕业论文工作。</p>	
论文提交	<p>2022 年 4 月 18 日 8:00-5 月 9 日 17:00 期间第一次开放毕业论文管理系统，学生在该时间段第一次提交材料。（★4 月 18 日之前，学生可以进行自查）</p> <p>★超过 2022 年 5 月 9 日 17:00 未提交毕业论文的，其综合成绩为零分。</p>	
一次查重	<p>根据各学院备案的查重结果比例要求，进行毕业论文第一次查重检测。</p> <p>★对于查重结果高于一次查重标准（学术诚信标准）：论文查重总相似比>50.00%，毕业论文综合成绩为零分。</p> <p>对于查重结果低于一次查重标准（学术诚信标准），但高于二次查重标准（通过标准）的：25.00%<论文查重总相似比<50.00%，毕业论文经学生修改后进入二次查重阶段。</p>	
二次查重	<p>2022 年 5 月 12 日 8:00-5 月 16 日 17:00 期间面向符合第二次查重的学生开放毕业论文管理系统。</p> <p>★超过 2022 年 5 月 16 日 17:00 未提交毕业论文的，其综合成绩为零分。</p> <p>★查重结果仍然高于二次查重标准（通过标准）的：论文查重总相似比>25.00%，其综合成绩为零分。</p>	
教师评阅	2022 年 5 月 12-21 日指导教师评阅、评阅教师评阅。	
论文答辩	2022 年 5 月 22-28 日学生分组答辩，评定成绩。	
成绩上报	2022 年 5 月 29 日-6 月 2 日毕业论文成绩上报。	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教务处，学院党委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1月26日印发
